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12:35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三、 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朱玉老師(請假)、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請假)、鄔家琪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研究生代表王凱文、大學生代表楊善壹、劉安礎。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業務報告：

(一) 113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時間表如下：

書面審查開始日期：**113.05.15(三)～113.05.21(二)**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林建堯委員、劉天珠委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為協助各學系了解「招生專業化審查系統」之功能、評分注意事項等，預計於 5/2-5/3 辦理 113 學年度書審委員教育訓練，請書審委員務必擇一場次參與，敬請各位師長擇一場參與，場次如下：

1.【場次 1】5/2(四)上午 10 點 10 分，綜合教學大樓 103 教室

2.【場次 2】5/2(四)下午 2 點 10 分 ， 綜合教學大樓 103 教室

3.【場次 3】5/3(五)上午 10 點 10 分，綜合教學大樓 103 教室

4.【場次 4】5/3(五)下午 2 點 10 分， 綜合教學大樓 103 教室

(二)112 學年度期末園藝三年級專題研究海報，請於第十八週繳交，惠請提早準備。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陳佑瑜、李翊慈、戰家芊、何鴻宜、劉芳孜、鄭棣友、溫善莎、陳廷媗、張韋宏等九位同學提出申請。

二、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包括：(一)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三)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三、檢附相關資料(附件 2)。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出線上申請。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決議通過續辦。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本系相關條文內容，以明確規範系教評會委員不足之遴補機制，並酌修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附件 3)。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院教評會議續辦。

決　議：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10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04 月 12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推薦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推薦高建元主任為本系 112 年度優良導師人選。	系主任	送院導師工作會續辦。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 月 15 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035002	姓名	陳佑瑜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不同栽培環境及品種對金柑果實品質及抗氧化能力之影響 Effects of Different Cultivation Environments and Varieties on the Fruit Quality and Antioxidant Capacity of Kumquat (*Fortunella* spp.)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張允瓊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39317648	符合第一目
劉芳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園藝暨景觀科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089-226389#7037	符合第一目
鄔家琪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39317641	符合第一目

申請人簽名：陳佑瑜

指導教授簽名：張允瓊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 112-2 第五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2	不同栽培環境及品種對金柑果實品質及抗氧化能力之影響	陳佑瑜	鄔家琪、劉芳吟	張允瓊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是-課程名稱:果樹學各論 □否-_____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單位主管：副教授兼圖書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 月 15 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0935002	姓名	李翊慈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正負面景觀的市場價值與民眾態度驗證分析 Studies of positive/negative landscape value based on analysis and verification of public's attitude and the real market price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張育森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農學博士	(02)33664858-206	符合第一目次
許榮輝	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退休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	0930940919	符合第一目次
蔡智賢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學研究所博士	(05)2717435	符合第一目次
黃志偉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助理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園藝學博士	0921133408	符合第一目次

申請人簽名：李翊慈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 112-2 第2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32	正負面景觀的市場價值與民眾態度驗證分析	李翊慈	張育森、蔡智賢、許榮輝	黃志偉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是-課程名稱: 高級景觀規劃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單位主管：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 月 15 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235007	姓名	戰家芊	系所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論文題目	園藝治療介入對不同人格特質高齡者寂寞感之影響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李英弘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教授		美國克蘭姆森大學公園遊憩所博士	04-24517250 #3326	第一目
林儷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遊憩、公園與休閒研究所博士	02-77495410	第一目
沈立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生態系統科學與管理學系博士	02-2732110 4#55066	第一目
鍾若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02-28267000	第一目
林建堯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3-9317638#	第一目

申請人簽名：戰家芊

指導教授簽名：林建堯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 112-2 第五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2-2	園藝治療介入對不同人格特質高齡者寂寞感之影響	戰家芊	李英弘、林儷蓉、鍾若男、沈立	林建堯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是-課程名稱:景觀遊憩規劃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單位主管：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 月 15 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235002	姓名	何鴻宜	系所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論文題目	不同室內綠化形式對中高齡者之情緒體驗與偏好影響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林晏州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名譽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02-33664860	符合第一目資格
歐聖榮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學系 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公園暨遊憩資源學系博士	04-23323000-5343	符合第一目資格
張俊彥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休憩與公園學博士	02-33664859	符合第一目資格
鄭佳昆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副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遊憩公園與觀光科學系博士	02-33669759	符合第一目資格
林建堯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3-9317638	符合第一目資格

申請人簽名：何鴻宜

指導教授簽名：林晏州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 112-2 學年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2-2	不同室內綠化形式對中高齡者之情緒體驗與偏好影響	何鴻宜	林晏州、歐聖榮、張俊彥、鄭佳昆	林建堯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是-課程名稱: 高級造園設計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單位主管：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 月 15 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135001	姓名	劉芳孜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地方居民對老樹保護意願的驅動因素分析：社區參與和法規認知的雙重視角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傅春旭	林業試驗所 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微生物研究所	02-23039978＃2656	三
張東柱	林業試驗所(退休)研究員		美國夏威夷大學植病系所博士	0937-545-832	二
朱宇敏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研究員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博士	02-2787-1050	二
鍾智昕	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	03-9357400＃7678	一
林建堯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3-9317638	一

申請人簽名：劉芳孜

指導教授簽名：林建堯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 112-2 第五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3	地方居民對老樹保護意願的驅動因素分析：社區參與和法規認知的雙重視角	劉芳孜	傅春旭、張東柱、朱宇敏、鍾智昕	林建堯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是-課程名稱: 景觀遊憩規劃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單位主管：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 月 15 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035011	姓名	鄭棣友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不同貯藏溫度與 1-MCP 處理對‘中山月拔’果實品質之影響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鍾曉航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副教授		澳洲昆士蘭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	03-9317637	符合第一目
郭純德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退休人員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921-842795	符合第一目
林慧玲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4-22840340#501	符合第一目
謝慶昌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退休人員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4-22840340#307	符合第一目

申請人簽名：鄭棣友

指導教授簽名：園藝學系鍾曉航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 112-2 第1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2	不同貯藏溫度與 1-MCP 處理對‘中山月拔’果實品質之影響	鄭棣友	郭純德、林慧玲、謝慶昌	鍾曉航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是-課程名稱: 植物二次代謝物 ☐否- 111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約用行政員劉安婕

單位主管：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 月 15 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135012	姓名	溫善莎	系所別	園藝學系
論文題目	微孔氣變包裝對青蔥貯藏品質之影響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鍾曉航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副教授		澳洲昆士蘭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	03-9317637	符合第一目
郭純德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退休人員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921-842795	符合第一目
林慧玲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4-22840340#501	符合第一目
謝慶昌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退休人員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博士	04-22840340#307	符合第一目

申請人簽名：溫善莎

指導教授簽名：園藝學系鍾曉航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 112-2 第五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2	微孔氣變包裝對青蔥貯藏品質之影響	溫善莎	郭純德、林慧玲、謝慶昌	鍾曉航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是-課程名稱:植物二次代謝物 ☐否- 111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單位主管：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 月 15 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135003	姓名	陳廷媗	系所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論文題目	馬祖原生麥蔥組培繁殖之建立及其活性物質分析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副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植物分子生物所博士	0958790789	一
張宏祺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研究所博士	04-23323000#5212	一
劉孔生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退休人員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博士	039361780	一

申請人簽名：陳廷媗

指導教授簽名：高建元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112-2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2-2	馬祖原生麥蔥組培繁殖之建立及其活性物質分析	陳廷媗	高建元、張宏祺、劉孔生	高建元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是-課程名稱: 園藝作物組織培養應用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單位主管：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三)已完成論文初稿。(四)各系所若要求資格考核者，應經資格考核及格(4 月 15 日之前)。

二、學校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 30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一至四目填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學號	R1135007	姓名	張韋宏	系所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論文題目	梯葉鐵線蕨綠球體之誘導及其植株再生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經歷	電話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高建元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副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植物分子生物所博士	0958790789	一
張宏祺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研究所博士	04-23323000＃5212	一
劉孔生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退休人員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博士	039361780	一

申請人簽名：張韋宏

指導教授簽名：高建元

系承辦人簽名：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系所主管簽名：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經第 112-2 第1次 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線上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12-2	梯葉鐵線蕨綠球體之誘導及其植株再生	張韋宏	高建元、張宏祺、劉孔生	高建元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是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是-課程名稱:園藝作物組織培養應用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約用行政員劉安礎

單位主管：副教授兼園藝學系系主任高建元

附件 3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理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新聘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系級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本委員會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送請院長(學部長)轉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或聘任教授職級時，由教授以上委員出席審議。〔系級委員人數不足時，得報請院長〈主任委員〉或校長指派相關系（所、中心）具適當職級之教師擔任〕。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以明確規範系教評會委員不足之遴補機制，並酌修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相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理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新聘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系級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本委員會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送請院長(學部長)轉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有關議案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事項須有合於前項規定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